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- 三、本場地內各項設備及家俱，均放置固定空間，非經許可不得攜出。
- 四、本場地公共空間禁止放置雜物或垃圾；每層樓皆設有防火鐵門，請勿在鐵門下方及防火門下方擺放物品。
- 五、地下室空間及春男展演廳全面禁食。
- 六、冷氣開放時段，依校內規範開放時程為準。
- 七、全面禁止使用明火。
- 八、校方主辦之全校性活動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- 九、其它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